

证券代码：870672

证券简称：维旺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大会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韩颖、武舸、顾杰、焦海东、余超、监事会成员:张凌、红建军、崔志磊;总经理:韩颖、财务总监:顾杰;董事会秘书:顾杰。

3、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德胜国际中心B座15层维旺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结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九）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p>
<p>（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十一）审议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p>
<p>（十二）审议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维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p>
<p>（十三）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相应公司章程记载事项》的议案</p>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08: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杰

联系电话：010-82065026

联系传真：010-82065026

联系邮箱：stock@vivame.cn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